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二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

3、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已经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牟明明、杨茵。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8 月 2 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53 元/股。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4,541,832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做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5、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

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 109,499,994.96 元，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	9,533.62	7,70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250.00	3,250.00
合计		-	10,95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7、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8、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本预案“第四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等进行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0、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1、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12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15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19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9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3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24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5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6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6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7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7

第四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2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	32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4
三、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35
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38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 声明.....	38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	38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飞鹿股份	指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含 35 名）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董事会	指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专业术语		
胶黏剂	指	能将同种或两种以上同质或异质的制件（或材料）连接在一起，固化后具有足够强度的有机或无机的、天然或合成的一类物质，统称为胶黏剂或黏结剂、黏合剂、习惯上简称为胶。
树脂	指	高分子化合物，是由低分子原料一单体通过聚合反应结合成大分子的产物
装配式建筑	指	在工厂加工制作好建筑用构件和配件，运输到建筑施工现场，通过可靠的连接方式在现场装配安装而成的建筑。
聚醚 N220	指	含分子量为 2000，官能团为 2 的聚醚二醇，是聚氨酯涂料的主要材料。
MDI	指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含有 NCO 官能团，是聚氨酯涂料的主要材料。
扩链剂	指	聚脲用原材料，有两个官能团的扩链用的助剂。
环氧树脂	指	环氧树脂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分子式为(C ₁₁ H ₁₂ O ₃) _n ，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

固化剂	指	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通过添加固化（交联）剂来完成树脂固化，经过缩合、闭环、加成或催化等化学反应，使热固性树脂发生不可逆的变化过程。
-----	---	--

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株洲飞鹿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uzhou Feilu High-Tech Materials Co., Ltd.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21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飞鹿股份
股票代码	3006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656224696
法定代表人	章卫国
注册资本	172,599,359 元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
邮政编码：	412003
电话号码	86-731-22778608
传真号码	86-731-22778606
公司网址	www.zzfeilu.com
电子信箱	zzfeilu@zzfeilu.com
经营范围：	水性涂料、油性涂料、防水建筑材料、建筑涂料、非水性涂料、环保新型复合材料、重金属污染阻隔材料、合成树脂、新型装饰材料、新型耐磨及防腐工程材料、胶粘材料、环保材料、化学试剂和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施工服务（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隔热和隔音材料得制造、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及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具体项目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装饰装修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前，公司总股本为 176,177,817 股，与注册资本的差异主要系可转债转股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发行股份，公司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致。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大力推行基础建设，推动轨道交通行业持续向好

据国家铁路局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已完成 7,489 亿元，

投产新线 4,208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建设稳步推进。截至 2021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达到 4 万公里。2022 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加速建设交通强国重要一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可能恢复到 8,000 亿水平；2022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其中明确表示要充分发挥铁路建设投资拉动作用，保建设投资、新产线投产，稳定铁路投资规模，推动相关产业经济平稳增长。

近些年来，随着中国铁路运营里程的继续增加，铁路运维后市场进入高峰发展期，新造车辆及后续进入大维修期的维保车辆将面临巨大需求，进而带动铁路维修市场稳步增长。

2、装配式建筑符合国家建筑高质量发展战略，建筑市场广阔，具有良好的发展态势

中国装配式建筑行业正高速发展，近年来在政策持续推动、建筑技术持续升级的背景下，我国装配式建筑面积、行业规模迎来快速发展。2020 年我国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达 6.3 亿平米，同比增长 50%，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20.5%，超额完成《“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2020 年新建建筑占比达 15%以上的目标。2022 年 3 月住建部发布《“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规划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 30%。因此，随着国家建筑市场高质量发展战略，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建材占比不断提升，以及建筑工程市场进入高质量发展及运维后市场阶段，中国装配式建筑市场将迎来爆发式的增长机遇，也为行业相关企业带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3、“双碳”背景下，光伏等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带动高端密封胶黏剂产品需求增长

高端密封胶黏剂是光伏组建制造过程中的主要粘结和密封材料。在“双碳”背景下，中国新能源行业迅速发展，使得光伏行业不断迈向新的高度，在产业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驱动的双重作用下，光伏市场空间广阔，光伏新增装机将推动光伏行业长期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新增光伏发电并网装机容量为 5,300 万千瓦，同比增长 14%，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统计，2021 年中国光伏组建产量达 185GW，同比增长 46.1%。近期，

八部委相继发布了《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和《关于推进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利好文件，预计光伏行业的高速发展将显著增加高端密封胶黏剂的市场需求，成为密封胶黏剂用量较多行业之一。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市场竞争力

随着轨道交通建设高质量发展、民用市政建筑的需求变化和新兴产业链的业务布局，公司充分考虑了高端特种密封黏胶产品等其他功能性系列产品的市场前景、工艺技术特点以及公司发展的整体规划，利用自身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实力，向高分子密封胶类材料等其他产品领域不断扩展，符合深化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导向的经营战略，不断开拓新产品、新市场，以形成具有互补性、协同性的业务组合，做到产品和客户的延伸和横向覆盖。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将是公司在原有产品和市场客户上的延伸和拓展。本次发行符合公司中长期的经营发展战略、产业布局，也将进一步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以不断满足客户日益增长需求，巩固并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2、提高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作为轨道交通装备和防腐、防水和建设工程领域新材料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已与国内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及同行业高新技术企业建立、开展良好的产学研合作来实现高端密封黏胶产品等功能性产品研发及技术上的突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充实研发人才团队，便于研发人员的培训、技术交流和学习，从而达到提升公司对高端密封胶黏剂系列产品的研发效率和产品产业化转化成果，增强公司研发、创新竞争力。

3、满足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优化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来满足生产的发展需求，因此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来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为扩大生产经营、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资金和保障，但由此导致增加了财务费用，降低了公司盈利水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

构，降低中短期的经营性的资金风险；其次本次发行是公司利用股权资本市场进行市场融资，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并获得投资者的资金支持，改善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全面提升竞争力以及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牟明明、杨茵。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牟明明、杨茵。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8 月 2 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53 元/股。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

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五）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4,541,832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 109,499,994.96 元，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	9,533.62	7,70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250.00	3,250.00
合计		-	10,95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七）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牟明明、杨茵。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述发行对象

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前，章卫国持有 41,638,913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3%，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4,541,832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90,719,649 股（未考虑可转债转股对股本的影响），章卫国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 21.8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 2、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竞价结果相关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深交所审核并作出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
- 2、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注册申请作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第二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牟明明、杨茵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

发行人（甲方）：株洲飞鹿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牟明明、杨茵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限

（一）认购价格

根据本次发行的报价申购簿记情况，甲方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7.53 元/股。

（二）认购数量及方式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4,541,832 股，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牟明明、杨茵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54,448	22,999,993.44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18,459	27,999,996.27
3	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8,021	9,999,998.13
4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8,021	9,999,998.13
5	牟明明	1,328,021	9,999,998.13
6	杨茵	3,784,862	28,500,010.86

合计	14,541,832	109,499,994.96
----	------------	----------------

（三）支付方式

认购人同意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文且收到飞鹿股份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时，按缴款通知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扣除已缴纳认购保证金后的余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内。

（四）限售期限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票由于飞鹿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约定。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一）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批准；

（二）本次发行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决定。

四、违约责任条款

（一）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为本次交易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二）认购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飞鹿股份支付违约金；

（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

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 109,499,994.96 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	9,533.62	7,70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250.00	3,250.00
合计		-	10,95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在公司位于株洲市荷塘区的金山工业园实施，通过对公司现有生产基地进行改造利用、选取结构先进适用的生产设备，实现项目建设的可靠性和经济性。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用于特种硅酮密封胶、特种聚氨酯密封胶及硅烷改性聚氨酯密封胶等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的生产。公司充分考虑了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潜力、公司现有的工艺技术、公用工程配套条件以及公司发展总体规划等因素，最终确定了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 13600 吨/年的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以满足公司未来几年业务发展需求。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株洲飞鹿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等，公司拟投资总额为 9,533.62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 7,700.00 万元。本项目的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8,366.13	87.75%
1.1	其中：建筑工程	1,355.13	14.21%
1.2	设备购置	6,320.00	66.29%
1.3	安装工程	350.00	3.67%
1.4	其他费用	341.00	3.58%
2	铺底流动资金	1,167.49	12.25%
项目总投资		9,533.62	100.00%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抓住密封胶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机遇，快速获取市场份额

我国密封胶产业存在结构性矛盾，其中普通密封胶、低质密封胶市场，如传统橡胶类、丙烯酸胶类产品供过于求，市场竞争激烈，而高品质、高性能、环保型的密封胶市场前景广阔，正逐步替代低端胶类产品。2019 年我国胶粘剂销售额为 1,080 亿元，其中环保性较差的溶剂型、氯丁橡胶及其他低端胶类产品占比约 15%，未来仍存在 150-200 亿低端市场替代空间（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年会）。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属于环保型产品，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抓住密封胶行业结构优化调整的机遇，快速提高相关产品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2）扩展产品结构，巩固公司现有市场竞争地位，发挥各业务板块间协同效应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建筑及光伏等领域，公司在轨道交通、建筑领域已深耕多年，拥有雄厚的市场和技术积累。同时，公司长期看好光伏领域发展，后期将逐步布局相关领域，发挥光伏与建

筑领域间的协同效应。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展产品结构、发挥现有业务板块竞争优势、巩固市场竞争地位并逐步布局光伏等业务板块，各业务板块协同效益的发挥将有助于公司提高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属于环保型产品，从国家的产业政策来看，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除可用于建筑、轨道交通应用领域外，还可应用于光伏领域。在“双碳”背景下，我国清洁能源使用占比逐年提升，同时光伏度电成本逐年下降，共同保障光伏新增装机量提升。根据 CPIA 预测，2021-202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 CAGR 为 18%，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 CAGR 为 15%。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中有有机硅密封胶具有良好的密封性、电绝缘性、耐候性、耐高低温性能等特点，在光伏组件封装生产中得以应用，目前 1GW 光伏装机约对应约 1200-1500 吨用胶量，相关行业未来的发展将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2）装配式建筑、铁路运维后市场空间巨大，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国内装配式建筑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但根据住建部出台《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纲要》，计划到 2020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20%以上，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30%以上。随着国家建筑市场高质量发展战略，建筑市场装配式建筑比例提升，绿色建筑材料占比强制要求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及新材料产业企业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装配式建筑具有可持续性的特点，不仅防火、防虫、防潮、保温，而且环保节能，装配式建筑中墙体与板材的接缝用胶需求加大。未来中国装配式建筑市场规模将超 1.4 万亿元，从而推动建筑密封胶市场发展。

《〈中国制造 201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重点提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是我国未来 10 年重点发展的领域等。根据国家中长期发展战略，铁路建设进入平稳发展期，每年投资稳定在 6000~7000 亿规模，建设通车里程超 3000 公里，已建成铁路（营业里程超 15 万公里，高速铁路超 4 万公里），铁路运维后市场进入高峰发展期，新造车辆及后续进入大修期的维保车辆将主要使用到的产品为车窗用密封胶、焊缝密封胶等。

公司在上述市场领域具备较强的客户资源，相关领域的发展将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3）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同类产品技术储备，能够保证募投项目实施

公司深耕高分子材料领域多年，在高分子材料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及研发实力。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高分子材料领域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6 项，主起草或参与起草行业和团体标准 13 项，6 项技术通过省部级科技成果鉴定，7 项产品通过 CRCC 认证。

公司技术水平居于国内先进水平，其中高端特种硅酮密封胶已经在高铁建设等工程上使用，客户反响良好；聚氨酯密封胶、硅烷改性聚氨酯密封胶产品已具备一定的技术项目研发经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引进一批高质量的科研人员，致力于相关产品工艺技术的改善及后期产品的研发，在保证常规生产的同时，不断创新，提升企业的科技竞争力，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6、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通过株洲市荷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株荷发改备（2022）44 号；本项目环评批复尚在进一步办理过程中。

7、项目预计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设计年产能为 13,600 吨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部收益率为 20.85%（税后），税后投资静态回收期为 6.25 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较好，具备可行性。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2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现有业务的持续发展，需要相应的营运资金支持

公司拟通过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缓解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面临的资金压力，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2）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除通过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外，还通过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提高。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83%、60.62%、65.72%和 67.38%，公司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

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扩展产品结构，发挥各业务板块间协同效应，巩固行业地位，增强竞争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完善资本结构。同时，公司的总股本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目标逐步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伴随着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和行业地位的巩固而进一步增强。此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显著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也将逐渐提升。待项目完工后，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带来的现金流量逐年体现，将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和战略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族，增加公司在现有市场应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并逐步开拓新能源光伏等市场领域，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发行后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会有所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在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防腐防护材料及高分子新材料，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加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总股本将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下降。但长期来看，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有助于提升公司运营能力，降低经营风险。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而随着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同时，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等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67.38%。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提升，资本结构得以优化，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降低，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轨道交通的防腐、防水、特种胶类、复合材料等材料业务，也一直注重核心技术及工艺的创新与研发。公司在稳固轨道交通市场的同时，不断开拓民用建筑、新能源、半导体等新市场领域，随着客户市场和应用场景的扩展和转变，产品性能指标和要求随之发生变化，如果未来公司对新产品的研发不能满足下游客户产品性能指标要求、不能及时顺应市场变化并且不断更新生产工艺水平，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893.47 万元、60,554.99 万元和 62,510.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19.82 万元、2,415.49 万元和 1,261.50 万元，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由于公

司收入季节性波动及上半年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2022 年度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5,382.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7%，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383.47 万元。未来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或市场波动以及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等风险因素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存在业绩下滑、波动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中间石化产品，占比较大的主要有聚醚、MDI、扩链剂、环氧树脂、固化剂等。上述原材料主要是原油的下游产品，其价格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基于国际地缘政治形式、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大宗石油化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依然存在，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将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若公司无法有效合理安排主要物资采购策略或通过产品涨价等方式来平抑原材料价格波动，将给公司带来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3、疫情导致业务开展不顺风险

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在国内也存在反弹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及上下游企业的生产销售均受到了不同程度影响。因此国内疫情的反复和疫情防控政策等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业务规模增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本次发行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也势必会对公司的运营管理、生产质量控制、风险把控等诸多因素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结合实际情况有效地对经营管理、生产质量管控进行优化管理，或公司管理水平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需求，或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价值分

别为 31,725.83 万元、34,002.99 万元、41,142.26 万元和 41,978.68 万元，占各期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1.34%、25.20%、24.39%和 24.31%，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以轨道交通、民用建筑领域为主的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普遍较为缓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为符合行业特性。此外，公司主要应收账款为大型国企、央企单位，出现坏账可能性较低，但是不排除因客户出现经营困难或政策变化导致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带来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滑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16%、24.30%、20.60%和 16.22%。因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为消除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努力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客户并且不断强化精益生产和优化产品工艺，尽可能降低公司毛利率下滑不利影响。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原材料价格继续大幅度上涨，将会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成本费用上升风险

公司将继续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精益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实现降本增效。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生产基地相继投产运营、投资项目实施以及后续各类人才的引进，公司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将面临较大的上升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通过收购兼并、对外投资等方式，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和利润。公司陆续收购了非绝缘涂料业务相关资产、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湖南博杨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苏州恩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3,931.3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28%。若未来相关资产或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5、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0,184.30万元、3,032.79万元、5,921.94万元和-13,267.82万元，公司2022年1-6月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减少主要系疫情影响客户订单交付及结算、回款等事宜，同时公司为保证正常供货，采购量增加，支付原材料款项增加。未来公司存在因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下游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客户回款速度放缓或新冠疫情持续反弹等因素而导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当前经济及行业形势、未来市场需求预测等因素提出，公司经审慎测算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但是考虑未来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等存在不确定性，且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成本增加、进度延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预算、管理等较多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导致募集资金实施进度及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

（五）其他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由深交所审核并作出上市公司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本次发行尚需由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效益产生尚需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否保持同步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

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政治经济和金融政策、投资心理、国际投资者和市场供求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在本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的情况下，本公司的股票仍可能出现大幅度的波动。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二分之一以上监事通过，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召开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为：如无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且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或超过3,000万元。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

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因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者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3、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当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未按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

分配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在公司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特殊情出现，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经详细论证后可以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时，应详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23,984,730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370,000 股）后的股本 122,614,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356,883.8 元，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3,984,73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73,030,622 股。上述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735.69	-
股份回购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1,000.05	-	2,000.59
合计	1,000.05	735.69	2,00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1.50	2,415.49	2,119.82
年度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合计金额占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79.27%	30.46%	94.38%

注：“股份回购金额”仅包括集中竞价交易或要约回购金额。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配后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对外投资、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未来利润分配等需求。

三、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基于以下因素考虑：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这一基本原则，在无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且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三）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为：如无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且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或超过 3000 万元。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

4、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因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者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公

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

（3）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修改，以确定该段期间的股东回报计划。

2、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在公司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特殊情况出现，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经详细论证后可以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时，应详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资本结构、业务发展情况，并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50.00 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发行股份数量为 14,541,832 股。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1.50 万元和 940.88 万元，假设 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减少 10%、与 2021 年持平、增加 10% 三种情形（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7）在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送股、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8）预测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发行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总股本（股）	173,398,120	173,398,120	187,939,952
一、假设 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 2021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14,990.39	11,353,491.35	11,353,49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408,786.18	8,467,907.56	8,467,90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5	0.0655	0.06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5	0.0655	0.0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8	0.0488	0.0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8	0.0488	0.0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2.05%	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1.53%	1.46%
二、假设 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 2021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14,990.39	12,614,990.39	12,614,99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408,786.18	9,408,786.18	9,408,786.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5	0.0728	0.07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5	0.0728	0.07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8	0.0543	0.0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8	0.0543	0.05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2.27%	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1.69%	1.62%
三、假设 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 2021 年上升 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14,990.39	13,876,489.43	13,876,48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408,786.18	10,349,664.80	10,349,66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5	0.0800	0.07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5	0.0800	0.0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8	0.0597	0.05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8	0.0597	0.05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2.50%	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1.86%	1.78%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提高营运效率

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企业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行使职权。公司将完善日常经营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升各部门协同运作效率。加强费用的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计提和发放员工薪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净资产规模扩大，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力拓展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新产品，开发新产品在原有市场、客户中的应用，并开拓相关产品在新能源光伏市场的应用，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顺序、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相关的具体实施制度，并规定每三年对分红回报规划进行重新审议及调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在

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卫国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